



美国生态散文丛书

鸟与诗人

Birds and Poets

约翰·巴勒斯 / 著

川美 / 译

Birds and Poets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鸟与诗人

Birds and Poets

约翰·巴勒斯 / 著

川美 / 译

Birds
and Poets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鸟与诗人/ (美) 巴靳斯 (Burroughs, J.) 著; 川美译,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6

(美国生态文学经典译丛/马永波主编)

ISBN 978-7-5306-4538-3

I. 鸟… II. ①巴…②川… III. 散文—作品集—美国—近代 IV. 171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 第119706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号

邮编: 300051

e-mail: bhpublish@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 (022)23332651 邮购部电话: (022)27695043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7.125 插页 2 字数 164 千字

2008年8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16.00元

美国生态散文译丛总序

□马永波

20世纪下半叶,尤其是后二十年来,美国文坛上兴起了一种新的文学流派——美国生态文学。它以描写自然为主题,以探索人与自然的关系为内容,展现出一道亮丽的自然与心灵的风景,有美国文学史上的“新文艺复兴”之称。目前,在美国以生态文学为题出版的书已有几千种,多所大学还开设了专门的课程,而且多为研究生课程。从90年代起,它已经成为美国文学的主要流派,堪称美国文学中最令人激动的领域之一。

劳伦斯·布伊尔在他被誉为“生态批评里程碑”的著作《环境的想象:梭罗,自然书写和美国文化的构成》中提出,一部定位于环境的著作应当包含如下特征:

一、非人类环境不是仅仅作为背景框架来展现,而是表现为人类历史是暗含在自然史之中的。

二、人类利益不被当作惟一合法的利益。

三、人类对环境的责任是文本的主要伦理取向的一部分。

布伊尔这里虽然没有明确使用“生态文学”这个称谓,但是他对“环境取向”特征的强调,实质上是对生态文学的界定。从上述三条原则之中,我们可以得出对生态文学总体特征的理解。

首先,生态文学注重的是生态系统的整体观,自然不再仅仅是人类展示自身的舞台背景,而是直接成为写作的主要对象。以这种生态整体观作为指导去考察人与自然的关系,势必决定了人类所有与自然有关的思想、态度和行为的判断标准不再是从人类中心主义出发,以人类利益为价值判断的终极尺度。它关注的是有利于生态系统的整体和谐、稳定和持续性的自然存在。人是自然的一部分,只有将自然生态

的整体利益作为根本前提和最高价值,才有可能真正认识到生态破坏与危机对人类造成的灾难性后果;只有确保了整个自然的再生性存在,才能确保人类健康安全的持续生存。

其次,在考察自然在物质与精神两方面对人的影响,人类在自然界中的地位,人对自然的赞美,人与自然重建和谐关系等方面时,生态文学重视的是人对自然的责任与义务,热切地呼吁保护自然万物和维护生态平衡,热情地赞美为生态整体利益而遏制人类不断膨胀的自我欲望,尤其是要反思和批判人对自然的征服、控制、改造、掠夺和摧残等等工具化对待自然的态度。生态文学探寻的是导致生态灾难的社会原因,文化是如何决定人对待自然的态度与方式,社会文化因素的合力是如何影响地球生态的。

在西方文化中,历来占据主要地位的致思方式是以自我和实体为基础的、二元对立思维,从而形成了固执于主客观分野的、用来衡量和检测事物的认识深度模式,如本质与表象的辩证模式,潜与显的心理模式,内与外阐释模式,真实与不真实的存在模式,能指与所指的符号模式等等。这样的思维模式必然使人们把精神与物质、自我与环境、人与自然隔绝与区别开来,促使人将自然对象化,将本来是自然一部分的人孤立出来,以实用的工具化的态度来对待自然母亲。而生态文学的思维模式则呈现非两值对立的多元整合性质,它强调的是过程、环境、是感知整体和结构的能力,是万物互相依存和关联的思想。而一旦消解了人与世界之间的对立,将世界看作人类生活整体中的“人的存在”,同时不再把人视为超越环境之上的绝对精神,而是一种“自然的存在”,仅仅把自然看成是经济源泉而对自然进行征服、改造、占有和利用的片面关系就将转变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相互包容的关系。对自然(环境)的尊重就是尊重和保护人类自身。

这种以整体为基础的意识模式,将精神与物质、自我与环境、人与自然融为一体。因此,生态文学从开始时偏重科学考察的纯粹自然史,逐渐过渡到将文学的诗意与科学的精确结合起来;由早期的以探索自

然与个人的思想行为关系为主的自然散记,发展到当代主张人类与自然共生共存的生态文学。美国生态文学的发展趋势,使我们看到了人类生态意识的不断深化和拓展的进化过程。

生态文学之所以在美国,乃至全世界形成一种新的浪潮,是有其深厚的社会背景的。在现代社会,工业文明所引发的人类对自然无止境的盘剥与利用,已经使自然开始了隐退,自然已逐渐被商品所代替。自然的功能除了向人类提供物质、能量资源和作为人类的排污场外,其他功能不再被人类视为必要,生态系统存在本身的价值和生命的多样性价值,甚至自然景观的审美价值都已经退居最次要的位置。大自然已经危机四伏,环境已经完全改变了。生态破坏、资源枯竭、酸雨肆虐、地面下沉、水土流失、淡水缺乏、沙漠迅速扩张、全球气候变暖、臭氧层出现空洞、物种数目急剧减少、海平面持续上升、有害化学物质导致物种突变、居住环境恶化、生态严重失衡……整个人类的生存已处于威胁之中,种种一切,使人的精神趋于枯竭,造成了一种可怕的沙漠化和荒原化倾向。

在这种情况下,探索自然与人的关系,唤醒人的生态意识,就成为文学的一个不可或缺的主要功能。作为一个文学流派,它的源头是英国博物学家和作家吉尔伯特·怀特的《塞尔朋自然史》。美国作家亨利·梭罗、约翰·巴勒斯、约翰·缪尔、玛丽·奥斯汀、阿尔多·利奥波德、雷切尔·卡森等继承了这一传统,使之延伸到了美国。生态文学之引人注目,不单是因为其深刻的思想内涵,对当下人类困境的触及与揭示,更在于它形式上的新颖和独特,它属于非小说的散文文学,主要以散文、日记等形式出现。因此,其最典型的表达方式是以第一人称为主,以写实的方式来描述作者由钢筋水泥的文明世界走进荒野冰川的自然环境中那种身心双重的朝圣与历险,是将个人体验与对自然的观察融合无间的结果。

在本丛书选入的四位美国作家的作品中,我们不难发现,他们都不约而同地在各自的写作中体现出这种超越二元对立思维、主客观不

分的本原性和谐的生态整体观,他们崇尚的是将荒野、文化传统、人类体验及生态关怀融为一体。而为了达到这种本原性和谐,他们都以美为向导,去体验人与自然的共同实体性,将体验的深度与世界的内在关系融会于一体,去感受而不是理性地分析与整体的浑融。这也就是梅洛·庞蒂所主张的,世界不是客观的对象,只是“我的一切思想和我的一切外观知觉的自然环境和场所”。将人与世界看作一个统一整体,在这样的关系中去考察人和世界,从单纯的自我走向与环境融为一体的自我,是生态文学的一个主要追求。

美国独特的自然人文传统给生态文学的发展和繁荣奠定了牢固基础,业已产生许多重要的代表作家,如我们所熟知的爱默生、梭罗,但是对继他们之后的重要的生态文学作家,我国的介绍还比较零散。本丛书精心选择了四位最重要的作家,瓦尔特·惠特曼、约翰·巴勃斯、约翰·缪尔和玛丽·奥斯汀的代表性作品,呈献给大家,以期对美国生态文学有一个全面概括的了解,并期冀有识者就此课题继续做深入、系统的译介和研究。

2006年6月23日于哈尔滨

巴勒斯:大自然的向导

——序《鸟与诗人》

● ● ● ●

约翰·巴勒斯(John Burroughs, 1837~1921), 自然主义者, 论文作家, 批评家, 诗人。被人们富有感情地称为“斯莱伯塞德的智者”(斯莱伯塞德是巴勒斯自己在哈得孙河畔农场上建造的乡村小屋)。巴勒斯也被誉为教育家, 他“试图教会美国人真实而准确地看待自然, 以便理解身边的世界以及他们自己与世界的关系”。巴勒斯的散文所涉及的题材从鸟类与自然研究到宗教和艺术。他一生著述颇丰, 共创作了二十多部作品。主要的有《延龄草》(1871)、《蝗虫与野蜜》(1879)、游记《清新的原野》(1884)、《季节的迹象》(1886)、《鸟与树枝》(1906)、《时间与变化》(1912)、《生命的呼吸》(1915)及《接受宇宙》(1922)等。

巴勒斯出生于纽约州卡茨基尔山区的一个农场, 正是家乡山林中那些色彩美丽斑斓、歌声婉转动听的鸟儿, 使他从小就迷恋自然, 但他所热爱的自然不是荒蛮的森林与沙漠, 而是介于田园和莽林之间的东西。他尤其喜欢鸟类, 第一次看到奥杜邦的《美洲鸟类图谱》, 他就决心做一名自然主义者。巴勒斯从十九岁起开始一边教书一边写散文。1871年, 创作并出版了第一部自然散文集《延龄草》, 引起了文学界和自然界人士的高度评价, 同时也赢得了众多读者的喜爱, 从而成为当时最受爱戴和尊敬的美国作家之一。他最后定居在哈得孙河西岸, 他一生的后四十八年几乎都是在这里度过的。他大量有关自然的文章和

他所编辑的自然史著作作为他赢得了名声,吸引众多客人来他的“山间小屋”访问,其中有当时还是一名普通记者的著名作家西奥多·德莱塞,他慕名来向巴勒斯寻求“成功的真谛”。当时的美国总统西奥多·罗斯福也曾造访,并亲切地称他为“巴勒斯大叔”。巴勒斯雪白的头发、宽阔的前额和慈祥的表情使他成了举国闻名的人物。多所大学授予他荣誉学位,1916年,国家艺术与文学学院还授予了他一枚金质奖章。这位倡导简单生活的先知,他的有影响力的朋友之中有亨利·福特、约翰·缪尔、托马斯·爱迪生、安德鲁·卡内基等。

不过,巴勒斯最亲密的朋友当数惠特曼,这位诗人是他家的常客。后者在《典型的日子》中记载了他在巴勒斯乡村家中做客的情景。而巴勒斯虽然一生中以自然史写作最为著名,他最早出版的著作却不是“户外主题”的文集,而是一本有关惠特曼的研究,那是有关诗人的第一部传记,那时诗人还没有得到自己国家的接纳。《有关作为诗人与人的惠特曼的笔记》(1867),后来扩充为《瓦尔特·惠特曼研究》(1896)。这本研究专著为诗人的作品进行了辩护,那时,在正规、充满人工修饰的诗歌趣味培养下长大的公众,将惠特曼的诗歌以“诲淫”为由置于不顾。巴勒斯断言,惠特曼是完全不同的一种诗人,需要以另外一种方式去阅读他。也正是通过与惠特曼的友谊,巴勒斯认识到,他自己的写作必须将自然史的精确与诗人的诗性感受有机结合起来。这两位作家最初是在1863年秋天于华盛顿相遇的,那时巴勒斯在财政部工作。他与诗人的友谊持续了一生,比他年长的诗人对他的作品的影响是意义重大的。他的第一本生态文学著作《延龄草》的题目就是诗人提供的。惠特曼在激励年轻作家执著于他最熟悉的题材上也起了作用。他们经常在繁忙的首都街道上漫步,或者是探访波托马克河边的战地医院,谈论爱默生或林肯。巴勒斯领惠特曼在华盛顿的“岩石溪”公园里捕鸟,他对隐士夜鸫歌声的描绘为诗人的林肯哀歌《当紫丁香最近在庭院中开放的时候》提供了核心形象。而在巴勒斯的散文中,每到激情处,也常可以听到惠特曼式热情洋溢的节奏。他还把斯莱伯

塞德周边风景命名为“惠特曼之地”，因为在这个地方的崎岖不平、荒蛮和壮丽中，结合着奇妙的温柔、现代与亲切，正和诗人的风格相仿佛。正如自然界让巴勒斯想起惠特曼的诗歌，诗歌和诗人本身，也让他想起“自然的清醒和安歇”。诗人不仅仅“涵纳了多样性”，他在精神和生理上还具有非常的易感性。诗人描写脚下的土壤或人行道，那些直接可以辨认的“材料”。在他对惠特曼的描绘中，始终存在着野性与文明的对比悬殊的意象，这表明巴勒斯非常重视自然界与人类世界的平衡。他赞美与土地保持密切关联的人。一个人的生存依赖于这种关联，对这点的认识他要比大多数人深刻得多，因为他的根扎在田园和农业之中。

1921年3月29日，八十三岁的巴勒斯在从加利福尼亚返回途中的火车上逝世，死后被安葬在家乡的罗克斯贝里山中。

他最后的话是说给他的终身伴侣、秘书和他最初的传记作者克拉拉的，那是一个简单的问句：“我们离家有多远？”巴勒斯最后的话为估价他的生活和作品提供了一个和墓志铭一样有用的铭文。“家”，在其众多的含义中，成了他首要的艺术与观念指令。家是他最常涉及的主题，是在他描写更远领域事物时不变的阐释视角。家是他曾在哈得孙河畔亲手搭建的小屋，有着石头围墙，他亲手种植的葡萄和苹果树。对家园的追寻，在更大的意义上，也是指人类永恒的精神家园，是对自然母亲近乎乡愁般的怀念：“我是那向前行进的孩子，我注视每件东西，带着同情、爱或畏惧，我变成了我所注视过的东西，那东西也成了我的一部分。”（见《约翰·巴勒斯的生活与书信》，1925）克拉拉试图精确地发现巴勒斯的写作与当地风景的关联，她认为“他所置身的环境像一件斗篷穿在他身上，他的句子的流动和他家乡风景的线条一样单纯，和泉水涌流一样自发，从树林的宁静与隐秘中发源，又像山间溪流一样清澈、富有乐感、多变”。这种地方性非但不是巴勒斯的局限，反倒是通向普遍性的一条道路。他在日记中记录了他有关鸟类与动物的知识是如何导向有关万物的知识的：“靠近自然的道路如此之多，有

这么多的侧面靠近她……当一事物被真正地了解了，你就不再能被欺骗了；你拥有了一把钥匙，一个标准，你造成了一个入口，其他一切都与之相联并跟从它。”

他的兴趣在于将地域性的特定细节与普遍语境联系起来。在《在美面前》中，他把自己当做传递者和斡旋者，放在了自然界的美与那种美能够揭示的普遍的神圣感之间。他写道：“当我走进森林或田野，或者爬上小山，我似乎根本没有望见美，但是却像呼吸到空气一样呼吸到它。……我是怎样地跟大地和天空享有一样多的快乐！美依附在岩石和树木上，与粗糙和野性为伍；它从纠结在一起的蔓草和沟壑里升起来，它跟鹰和秃鹰一起栖落在干枯的橡树桩上；乌鸦从它们的翅膀上将它散落下来，又编织进它们那小木棍搭成的鸟巢；狐狸朝它吠叫，牛朝它低眸，每一条山路都通向它神秘的所在。我不是美的旁观者，而是它的一个合作者。美不是一种装饰，它的根须穿入地球的心脏。”更为重要的是，了解与亲近身边的事物是自然主义者的一个伟大的力量之源，正是这种源泉赋予吉尔伯特·怀特和梭罗以魅力：“一个人的风景到时候会变成他自身的某种边界，他把自己广泛地播种其上，它反映着他自己的情绪和感觉”。他的主题并不仅仅是风景中的动物和植物，而且还有他带给风景的情绪和感觉。观察自然的地方就是你现在所在之处，你今天所走的路就是你明天所走的路。你不会发现同样的事物，被观察的和观察者都已改变。因此，巴勒斯认为，要想做一名自然的观察者，一个人所需要的仅仅是养成集中注意力的习惯：“在你能够从灌木丛中发现鸟的时候，你自己心里必须先有鸟的存在。”巴勒斯通过他的散文带领我们走上穿越树林的旅程，进行寻找野蜜和鲑鱼的远足。他最喜欢的旅伴是“一条狗或一个男孩，或者是一个拥有狗和男孩的美德的人——透明、好脾气、好奇、感官开放”。

和所有的生态作家，如梭罗、惠特曼一样，巴勒斯也有写日记的习惯。他的许多著作都是根据日记整理加工而成的，正如他在《鸟与诗

人》的序言中所写的，他的写作是“把户外自然草稿与纯粹来自书本上的经验结合起来”。日记的灵活简便随意性，适合及时记录大自然瞬息万变的现象，季节轮转，花开花谢，草长莺飞，以及点滴心情与体悟，都被纳入他的笔端。而在日记的写作过程中，许多被日常生活所忽略的细节便清晰具体起来，在文字中获得了更为深广的意义。在《岁月的顶峰》（1913）中，巴勒斯还表达过与此类似的思想：“我走向书本和自然就像一只蜜蜂走向鲜花，为了酿造自己的蜜而采集花粉。”

影响他最深的不是梭罗，而是爱默生。他最初发表在1860年《大西洋月刊》上的文章被洛厄尔误认为是爱默生的手笔。除了爱默生与惠特曼以外，亨利·柏格森也成了他后期的一个潜在影响源。1856年春天，巴勒斯“在一种狂喜中”阅读爱默生的著作。同样受益于爱默生思想浸润的惠特曼，在几年前就写到，他长期以来就一直处在“冒泡”状态，是爱默生让他“沸腾”了。巴勒斯的反应也是类似的，他在1882年4月30日的日记中回忆到：“我将爱默生吸收到血液里，他为我整个的智力前景涂上了色彩。他的话像阳光一样照在我苍白而纤弱的才智上。他的大胆和不合常规深深地抓住了我。”自然作为整体依赖于观察者的文化视野，胜于作为一个客观事实，这种思想中回荡着爱默生《自然》一文的声调和风格。但是，巴勒斯很快发现，世界不是为第二个爱默生准备的。于是，不久以后，他就开始写他最为熟悉的田园生活。他描写做奶油、酿槭树糖、修石墙及其他田园和农场题材。尽管他的作品中始终留有深思熟虑的意味，他还是有意识地决定抛开哲学化的写作方式，目的是“打破爱默生影响的咒语，踏上我自己的土地，写户外主题”，“树林、泥土、水，帮助我排除爱默生式的辛辣风趣，让我恢复到合适的氛围中”。为了找到自己的声音和主题，他回到了他熟悉的哈得孙河中游峡谷的群山和农场之中。他不再在“石头中寻找布道”，而是集中在熟悉世界的岩石般坚实的事实上，那“伟大、粗糙、野蛮的大地”。在19世纪最杰出的两个自然文学作家梭罗和巴勒斯身上，关于对爱默生作品的反应方面，存在着非常不同的悖论。在梭罗，

爱默生的哲学驱使他进入自然世界。在巴勒斯，自然，同时作为位置和主题，却给他提供了一个逃避舍此之外似乎无以逃避的风格上的影响。他有能力调和文学上的浪漫主义和科学上的（或达尔文式的）决定论这两种互相排斥的元素。爱默生有关自然、以及自然界中人类居民的位置的观点，给巴勒斯指明了一条需要坚持的路径，迫使他挑战和强化他的文学努力。

巴勒斯是带着对鸟类学家的文学成就的欣赏之情开始写作《鸟与诗人》的。在达尔文和奥杜邦这样的作家那里，他不但发现了一个追求精确的科学观察的实践模型，而且，前者作为科学家的优点因其作品中的文学力量而放大了。关于奥杜邦，他说：“他具备诗人的语言或神来之笔，当然还有诗人的眼睛、耳朵和心灵——专一，狂热，非尘世，爱，诸般特征正可说是一位真正的吟游诗人的崇高品质。”关于奥杜邦的继承者威尔逊，他说道：“尽管他可能没到这个程度；但是他心怀诗人的热情。”巴勒斯最终把自然史的写作和文学追求完美结合了起来，他定位并探索了科学与诗歌在本质上的交叉关系，整本《鸟与诗人》就是这种奇妙嫁接的结果，显示了他从忠诚持久的科学中产生忠诚持久的艺术的能力。在他身上，与科学能力并行不悖的是信念、洞察力、想象、预言和灵感。

吉尔伯特·怀特、奥杜邦和达尔文的科学有助于加强巴勒斯为物理与生物环境提供精确信息的决心。这样的信息成了他的散文的基础。命名一片土地及其有机体就是去了解它，而当那些有机体之间的关系变得越来越清晰和熟悉时，对土地的密切了解便导向了一种生态整体观。然而，无论巴勒斯是如何贪婪的科学学生——他熟悉生物学、地理学、鸟类学——他最后认同了爱默生的自然观：自然史的事实只有在与人类天性相关时，其意义才真正变得清晰。这也符合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观点，即存在首先是个人的存在，个人存在是一切其他存在物的根基，“在”就是“我”，整个世界都是“我”的“在”的结果，必须在人对外部世界事物的关系中来考察它们，否则就毫无意义，失

去了确定性。因此，巴勒斯将自己称为自然作家或文学自然主义者，而从不自认为是合适的自然科学家，这绝不是毫无意义的。无论科学冲动有多么本质，它最终扮演了文学的配角。自然的黄金最初看上去不像是黄金，它必须在观察者的思想中熔化和冶炼。一个人走向自然仅仅是为了暗示和半个真理，在你吸收或转化它们之前，自然的事实是简陋的。只有理想悄悄地加入之后，它们才被赋予魅力。作为自然文学作家，巴勒斯需要的是抒情诗，同时也是对自然界的科学的忠诚，只有清晰地确立科学“事实”为基础时，诗人更具阐释性的戏剧才能够开始。

巴勒斯对早期博物学家的阅读、他的农场背景、他与惠特曼的友谊，都使他清晰地认识到人与自然的关系。在《自然的笔致》一文中，他坚持不把“人”放在进化阶梯的顶端，而是毫不犹豫地放在一个互相交织的生态网络之中。他说，“什么是自然的尽头？哪里是苍穹的尽头？地球在任何一个点和所有的点上获得平衡。所以，实际上每一个事物都在顶点上，而又没有一个事物位于顶点。”人不是自然界的调节者，而是和所有生灵一样，被自然所调节。他写道：“人是自然的结果，而不是相反……宇宙是一个模具，人是流入模具里的熔化的金属。”

他偶尔会将自然浪漫化或情感化——鸟儿是“歌手”和“有羽毛的族类”，狐狸因它们在童话里的“列那狐”名字而为人所知——但是他努力对抗这种冲动，承认这是一种自负，很容易蒙蔽自然事实的本质力量。根据巴勒斯的观点，自然选择和适应不是自然智慧的一个标志，而毋宁是她的公正的标志。“她对一种动物比对另一种动物更不放在心上，但是她公平地站在一边，或者更准确一点说，她把二者都完全不放在心上。每一种动物都得自己碰碰运气，人也不例外。……无论猎人杀死了野兽，还是野兽杀死了猎人，大自然都不关心；她会将他们制成优质肥料，而且无论哪一方成功，结果都是她的成功。”这种信念赋予他的散文以一种惠特曼式的抒情风格：“地质学时代，地球的震动和疼痛将人类分娩出来以前，世界上不过只有甲虫。四季的财

富,这些太阳与恒星的影响力,深深地埋在地下的火,这些海洋和江河湖泊,大气流,作为生命的必需品,所有这一切,不都像属于我们一样地属于被我们践踏的蚂蚁和蠕虫吗?”(《自然的笔致》)

与大化合一,重归自然的大道周行,是所有伟大灵魂的终极渴望,巴勒斯也不例外,正如他自己所言:“我不会被囚禁在你们将要埋葬我尸体于其中的坟墓,我将分散在伟大的自然中……我的元素和力量将返回它们所来自的最初的源头,这些源头在这广大、美妙、神圣的宇宙中是永恒的。”

他的写作中交织了个人叙述、形而上反思、诗歌和精确的科学观察。在他的手中,这一切都成了互相依存并具有同等力量的认识世界的方式。正如他在《延龄草》序言中所写的,他希望他的文章为读者提供“一只活的鸟——树林或田野里的一只鸟——有着那些地点的大气层和种种关联,而不仅仅是一个填制的标本”。1913年当他在纽约自然历史博物馆为孩子们做演讲的时候,他告诉孩子们,博物馆和有关自然的书籍不是寻找自然的地方。一只被打死并做成标本的鸟已经不是鸟了。他希望他的书能激发人们在林中远足的好奇心。他做到了。他教会了无数美国人认识到自己最熟悉的自然的重要性——学会欣赏从自家门前延伸开去的风景。

马永波

把我的户外自然草稿与纯粹来自书本上的经验结合起来,我为此酝酿了很长时间,因而,现在我将向读者透露,是什么吸引我,让我感觉到身处四堵墙壁之间的快乐,又是什么愉悦我,使我不知疲倦地奔波于户外。特别是自从我选准了目标,打算带着我在户外的热情和研习自然的方法投身其中,我更加感到,我着手做的事情不比那些自然主义者的眼光差。

因此我希望,当这本书后面一些奇怪的章节展现在沃尔特·惠特曼面前时,别把他吓跑,因为我敢肯定这个判断错了的人,可能会按住在美洲或者现代强烈跳动的诗歌脉搏。

然而,这些章节是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是这本书主题的延续,以及它们与文学的互映,因为在其中我们将“遵循大地和天空的教导”,并目睹它们如何应用于更高层次的事物。

我们不能人为地断定生活的欢乐,而生活的欢乐却可以把我们吸引过来,让我们一同期待,某些事情会变得更好。在穿过森林或者沿着海滩向前延伸的小路上,我们不时地呼吸到自然的空气,或者发现某个事物“在神秘的春天里突然醒来”。

1877年3月于哈得孙

001	巴勒斯：大自然的向导——序《鸟与诗人》
001	前言
001	鸟与诗人
050	自然的笔致
075	鸟的集成曲
093	四月
103	春之诗
112	我们的乡野之神
132	在天才面前
140	在美面前
148	爱默生
168	鹰之翱翔（致沃尔特·惠特曼）